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  
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

---

建设单位：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唐佛南

地 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9 号 4#厂房

邮 政 编 码：215500

电 话：13776172042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 4#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和成品级芯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第一阶段：2022 年 8 月 第二阶段：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第一阶段：2022 年 9 月 第二阶段：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01%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0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p> <p>(9)《关于对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1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22日）。</p> <p>(10)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1) 废水</b>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1-1。</p>					
	<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b>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b>(2) 废气</b>						
<p>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太仓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2。</p>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锅炉类 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燃气 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3271-2014）表3 标准，燃气时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限值按50mg/m <sup>3</sup> 执行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p>注：根据《关于印发太仓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号）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NO<sub>x</sub>执行超低排放限值50mg/m<sup>3</sup>。</p>					
<b>(3) 噪声</b>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总量**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5774.1
	COD	t/a	2.151
	SS	t/a	1.608
	氨氮	t/a	0.132
	总磷	t/a	0.0264
	总氮	t/a	0.211
废气	颗粒物	t/a	0.105
	二氧化硫	t/a	0.0731
	氮氧化物	t/a	0.220
固废	工业固废	t/a	0
	生活垃圾	t/a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 4# 厂房。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 闲置厂房 26739.56m<sup>2</sup> 建设“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苏州市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48 号，项目代码：2201-320585-89-01-926420），2022 年 3 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5 第 0116 号）。

2022 年 10 月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2.536 亿颗”，并完成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第二阶段“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0.8 万片、成品级芯片 33.464 亿颗”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4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故此次对“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新增职工 194 人，全厂人员 244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0 天，年工作小时 8640h。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	苏环建[2022]85 第 0116 号	2022 年 10 月完成第一阶段验收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2.536 亿颗
			本次验收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测试生产线	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	1.2 万片	10.8 万片	12 万片	无变化	8640h
2		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2.536 亿颗	33.464 亿颗	36 亿颗	无变化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总投资 5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总投资 44500 万元	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不变
产品方案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2.536 亿颗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0.8 万片、成品级芯片 33.464 亿颗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不变
员工人数		244 人	50 人	194 人	244 人	不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256.25m <sup>2</sup>	10256.25m <sup>2</sup>	0	10256.25m <sup>2</sup>	不变
	辅助生产车间	2382.4m <sup>2</sup>	2382.4m <sup>2</sup>	0	2382.4m <sup>2</sup>	不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55m <sup>2</sup>	55m <sup>2</sup>	0	55m <sup>2</sup>	不变
贮运工程	仓库	1715.72m <sup>2</sup>	1715.72m <sup>2</sup>	0	1715.72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64448.1t/a	60820.9t/a	3627.2t/a	64448.1t/a	不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513.6t/a	720t/a	2793.6t/a	不变
		空调加湿系统排水	1688t/a	0	1688t/a	不变
		地面清扫废水	77t/a	0	77t/a	不变
		软水制备再生废水 锅炉排污水	495.5t/a	0	495.5t/a	不变
	供电系统	1367.78 万 kwh/a	/	/	1367.78 万 kwh/a	不变
天然气	36.54 万 m <sup>3</sup> /a	36.54 万 m <sup>3</sup> /a	0	36.54 万 m <sup>3</sup> /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空调加湿系统排水、地面清扫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空调加湿系统排水、地面清扫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不变

		入新浏河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10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10m <sup>2</sup>	不变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不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4 和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消耗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天然气	气态	36.54 万 m <sup>3</sup>	36.54 万 m <sup>3</sup>	0	36.54 万 m <sup>3</sup>	不变
2	工业盐	固态	0.4t	0.4t	0	0.4t	不变
3	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固态	12 万片	1.2 万片	10.8 万片	12 万片	不变
4	成品级芯片	固态	37 亿颗	2.5 亿颗	34.5 亿颗	37 亿颗	不变

注：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量核实。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测试单元	Prober 芯片点测机	(1483(w)x1646(D)x960(H)mm)	19	5	14	19	0
2		SYSTEM 加速度测试系统	3250*2706*2895	4	1	3	4	0
3		SYSTEM 陀螺仪测试系统	4632*1743*2273	14	2	12	14	0
4		Handler 编带设备	2105*2174*2241	12	2	10	12	0
5		Packer	800*800	2	2	0	2	0
6		ATE 微机点系统测试仪	695*626*731	14	1	13	14	0
7		AOI	800*800	2	2	0	2	0
8		Oven 电烤箱	--	8	0	8	8	0
9		ATE 自动测试设备	1000*1000	4	0	4	4	0
10		ATE 自动测试设备	1000*1000	15	0	15	15	0
11		Prober 芯片点测机	1700*1500	30	0	30	30	0
12		ATE 半导体测	1000*1000	7	0	7	7	0

	试设备						
13	ATE 智能制造核心芯片测试设备	1000*1000	8	0	8	8	0
14	ATE 功率半 0 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13	0	13	13	0
15	ATE 集尘电路测试系统	1000*1000	2	0	2	2	0
16	OM	1200*600	1	0	1	1	0
17	Packer	1000*1000	1	0	1	1	0
18	SYSTEM 加速度测试系统	3250*2706*2895	4	0	4	4	0
19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4	0	4	4	0
20	SYSTEM 压力传感器测试仪	3250*2644*2376	8	0	8	8	0
21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8	0	8	8	0
22	SYSTEM 压力传感器测试系统	3250*2644*2376	8	0	8	8	0
23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8	0	8	8	0
24	Prober 磁速度传感器测试系统	3250*2314*2376	4	0	4	4	0
25	SYSTEM 拾取放置测试处理器	3250*2644*2376	2	0	2	2	0
26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2	0	2	2	0
27	SYSTEM 光学传感器测试仪	3250*2314*2376	6	0	6	6	0
28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6	0	6	6	0
29	Loader 上料系统	1720 mm (W) 2900mm(D)×1, 87 0 mm(H)	12	0	12	12	0
30	SYSTEM 微机点系统麦克风和扬声器的高性能测试设备	3250*2314*2376	6	0	6	6	0
31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6	0	6	6	0
32	ATE 半导体测试设备	1000*1000	2	0	2	2	0
33	ATE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000*1000	4	0	4	4	0

34		SYSTEM 自动测试系统	2590(W)X1590(D)X1880(H)mm	6	0	6	6	0
35		OM	--	1	0	1	1	0
36		Oven 电烤箱	--	8	0	8	8	0
37		Packer	800*800	2	0	2	2	0
38		ATE 半导体测试仪	1000*1000	1	0	1	1	0
39		ATE 功率半导体测试仪	695*626*731	1	0	1	1	0
40	真空系统	螺杆式真空泵	1.名称：喷油螺杆式真空泵(水冷)PV-1~3 2.规格：电功率：37KW-380V-50HZ, 吸气量：740m³/h, 极限真空度：3*10-3mbar, 冷却水流量：12L/min,压降 1bar, 3.质量：1t 以内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详见设计文件	3	3	0	3	0
41		真空罐	VT-1：有效容积：6 立方米，φ1400*4400	1	1	0	1	0
42	氮气系统	变压吸附式制氮机	1.名称：变压吸附式制氮机 GN2-1 2.型号：产气量：170m³/h0.6MPa, 压缩空气气量：≤850m³/h, 氮气纯度：99.99%, 电功率：1kW-380V-50Hz	1	1	0	1	0
43		前置压缩空气缓冲罐	1.名称：前置压缩空气缓冲罐 AT-1 2.规格：压力：1.0MPa φ1100x2650 有效容积：2m³	1	1	0	1	0
44		后置氮气缓冲罐	1.名称：后置氮气缓冲罐 NT-1 2.规格：压力：1.0MPa φ600x1500 有效容积：0.5m³	1	1	0	1	0
45		后置过滤器	1.名称：后置过滤器 2.介质：氮气 3.规格：Q=200m³/h, P=1.0MPa, 滤等级：0.01μm	1	1	0	1	0
46	压缩	空压机 AC	1. 名称：水冷无油螺杆空压机(变频), 2. 规格：气	1	1	0	1	0

	空气系统		量:14.5-42.9m <sup>3</sup> /min, 3.压力: 0.8MPa, 电功率: 250kW, 4.冷却水进出口温度: 32/37°C, 排气温度≤42°C, 5.质量: 1t 以内, 6.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详见设计文件					
47	空压机 AC		1.名称: 水冷无油螺杆空压机 2.规格: 气量: 6.07m <sup>3</sup> /min 3.压力: 0.8MPa 电功率: 37kW 4.冷却水进出口温度: 32/37°C, 排气温度≤45°C 5.质量: 1t 以内 6.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详见设计文件	2	2	0	2	0
48	水冷冷冻干燥机		1.规格: 处理气量: 45m <sup>3</sup> /min, 2.电功率: 9kW, 却水量: 7.5m <sup>3</sup> /h	3	3	0	3	0
49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1.规格: 处理气量: 45m <sup>3</sup> /min, 2.电功率: 15kW 3.消耗气量: 小于 2.4m <sup>3</sup> /min 4.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3	3	0	3	0
50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1.规格: 处理气量: 12.8m <sup>3</sup> /min 2.电功率: 5kW 3.消耗气量: ≤7% 4.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2	2	0	2	0
51	缓冲、储气罐 AT-1~2		1.名称: 缓冲罐 VT-1 2.规格: 压力: 1.05MPa, φ1400x2700 有效容积 5m <sup>3</sup>	2	2	0	2	0
52	前置过滤器		1.名称: 前置过滤器 2.规格: 处理量: 30m <sup>3</sup> /min 颗粒: <1μm, 含油: <0.1ppm 处理量: 7m <sup>3</sup> /min	1	1	0	1	0
53	前置过滤器		1.名称: 前置过滤器	2	2	0	2	0

			2.规格：处理量： 7m <sup>3</sup> /min 颗粒：<1μm，含油： <0.1ppm					
54		中置过滤器	1.名称：中置过滤器 2.规格：1.名称：中置 过滤器 3 规格：处理量： 30m <sup>3</sup> /min 颗粒：<0.1μm，含油： <0.1ppm	1	1	0	1	0
55		中置过滤器	1.名称：中置过滤器 2.规格：处理量： 7m <sup>3</sup> /min 颗粒：<0.1μm,含油： <0.1ppm	2	2	0	2	0
56		后置过滤器	1.名称：后置过滤器 2.规格：处理量： 30m <sup>3</sup> /min 颗粒：<0.01μm	1	1	0	1	0
57		后置过滤器	1.名称：后置过滤器 2.规格：处理量： 7m <sup>3</sup> /min 颗粒：<0.01μm	2	2	0	2	0
58	空调 冷冻 水系统	冷却塔循环水 泵 PCW	1.名称：冷却塔循环 水泵 PCW-P-01 2.型号：Q=180m <sup>3</sup> /h H=35m N=37KW 3.其他：配隔震垫,变 频恒压	2	2	0	2	0
59		冷却塔循环水 泵 PCW	1.名称：冷却塔循环 水泵 PCW-P-01 2.型号：Q=580m <sup>3</sup> /h H=35m N=90KW 3.其他：配隔震垫,变 频恒压	2	2	0	2	0
60		开式横流冷却 塔 CT-01	1.名称：开式横流冷 却塔 CT-01 2.型号：Q=158m <sup>3</sup> /h, N=7.5KW t1=32°C,t2=37°C,τ=2 9°C	6	6	0	6	0
61		微晶旁滤水处 理器	1.类型：微晶旁滤水 处理器 2.型号、规格： Q=2000m <sup>3</sup> /h N=1.2KW	1	1	0	1	0
62	冷水系统	螺杆式冷水机 组 CHI	1.名称：离心式冷水 机组 2.规格：制冷量： 1582kW 电功率：	2	2	0	2	0

			304kW-380V-50Hz 3.质量：1t 以内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详见设计文件					
63		螺杆式冷水机组 CHI	1.名称：螺杆式冷水机组 2.规格：制冷量：720.7kW 电功率：123.4kW-380V-50Hz 3.质量：1t 以内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详见设计文件	1	1	0	1	0
64		冷冻水泵 CHP	1.名称：冷冻水泵 CHP-1 2.规格：电功率：22kW-380V-50Hz 流量：140m <sup>3</sup> /h,扬程：37m 3.质量：1t 以内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详见设计文件	1	1	0	1	0
65		冷冻水泵 CHP	1.名称：冷冻水泵 CHP-2~4 2.规格:电功率：55kW-380V-50Hz 流量：316m <sup>3</sup> /h,扬程：37m 3.质量：1t 以内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详见设计文件	2	2	0	2	0
66		囊式补水定压装置 EP	1.名称：囊式补水定压装置 2.型号：膨胀水量：800L，调节水量：160L 3.补水泵流量：3m <sup>3</sup> /h,扬程：30m 电功率：4kW 3.质量：10t 以内	1	1	0	1	0
67		补水箱	1.材质、类型：不锈钢 304 2.型号、规格：容积 3m <sup>3</sup> 2000x1500x1500	1	1	0	1	0
68		软水装置	1.类型：软水装置 2.型号、规格：单阀单罐软水流量：2m <sup>3</sup> /h 出水硬度：≤0.03mmol/L 电功率：	1	1	0	1	0

			200W/220V/50Hz					
69		潜污泵 JYWQ50-20-10-1200-1.5	1.名称：潜污泵 2.型号： JYWQ50-10-1600-4 3.规格：Q=50m³/h， H=10m，N=4KW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详见设计文件	4	4	0	4	0
70		空调混水泵 MHP-1~3	1.名称：空调混水泵 (立式离心泵) 2.型号：MHP-1~3 3.规格：流量： 185m³/h，扬程：24m 输入功率：22kW， 380V 4.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详见设计文件	2	2	0	2	0
71		板式机组(不锈钢 SS304)	1.型号：换热量： 240kW 一次侧供回水温度： 7/12℃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20/25℃ 冷却水泵电功率： 7.5kW-380V-50Hz 流量：20m³/h，扬程： 55m 不锈钢袋式过滤器： 50µm 板换压降<80kPa 2.质量：3t 以下	1	1	0	1	0
72	热水系统	燃气锅炉	YHZRQ-80N	2	2	0	2	0
73		热水泵	流量：90m³/h；扬程 25m；功率 11KW； 介质温度 50-60℃	2	2	0	2	0
74		软化水制备系统	单阀单罐软水流量 2m³/h；出水硬度 ≤0.03mmol/L；电功率 200W/220V/50Hz	1	1	0	1	0
75		补水箱	不锈钢材质；容积： 1.5m³； 15000*1000*1000	1	1	0	1	0
76		囊式补水定压装置	补水泵流量 2m³/h； 扬程 25m；调节水量 120L；膨胀水量 600L	1	1	0	1	0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 1) 锅炉排污水与软化处理废水

为了控制锅炉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需要定期从锅炉中不断地排除含盐、碱量较大的炉水。锅炉用水采用软化水,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软化处理废水,故本项目年排放废水量 495.5t/a。废水产生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锅炉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锅炉系统补充水使用量为 495.5t/a。

#### 3)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将新增员工人数为 244 人,生产部门四班三运转,每日用水人数 244 人。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13.6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 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补充水主要用于水冷空压机、开式横流冷却塔、水冷式冷水机组,冷水循环泵流量约 948t/h,补充水按 1.4%计,补水量约 13.272t/h,项目年工作时间 150 天,三班制,故年生产用水量约 4779.2t/a。

#### 5) 空调加湿系统补水

本项目空调加湿补水 1.25t/h,年工作时间 150 天,每天工作 8-10h。故年生产用水量约 1875t/a。空调加湿系统排水 1688t/a,废水产生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6) 地面洒扫用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256.25 平方米,洒扫用水指标按 1.5 升/平方米计算,每周洒扫一次,则一年洒扫 50 次,年拖地用水量为 769.2 立方米。

#### 7)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约 9137.2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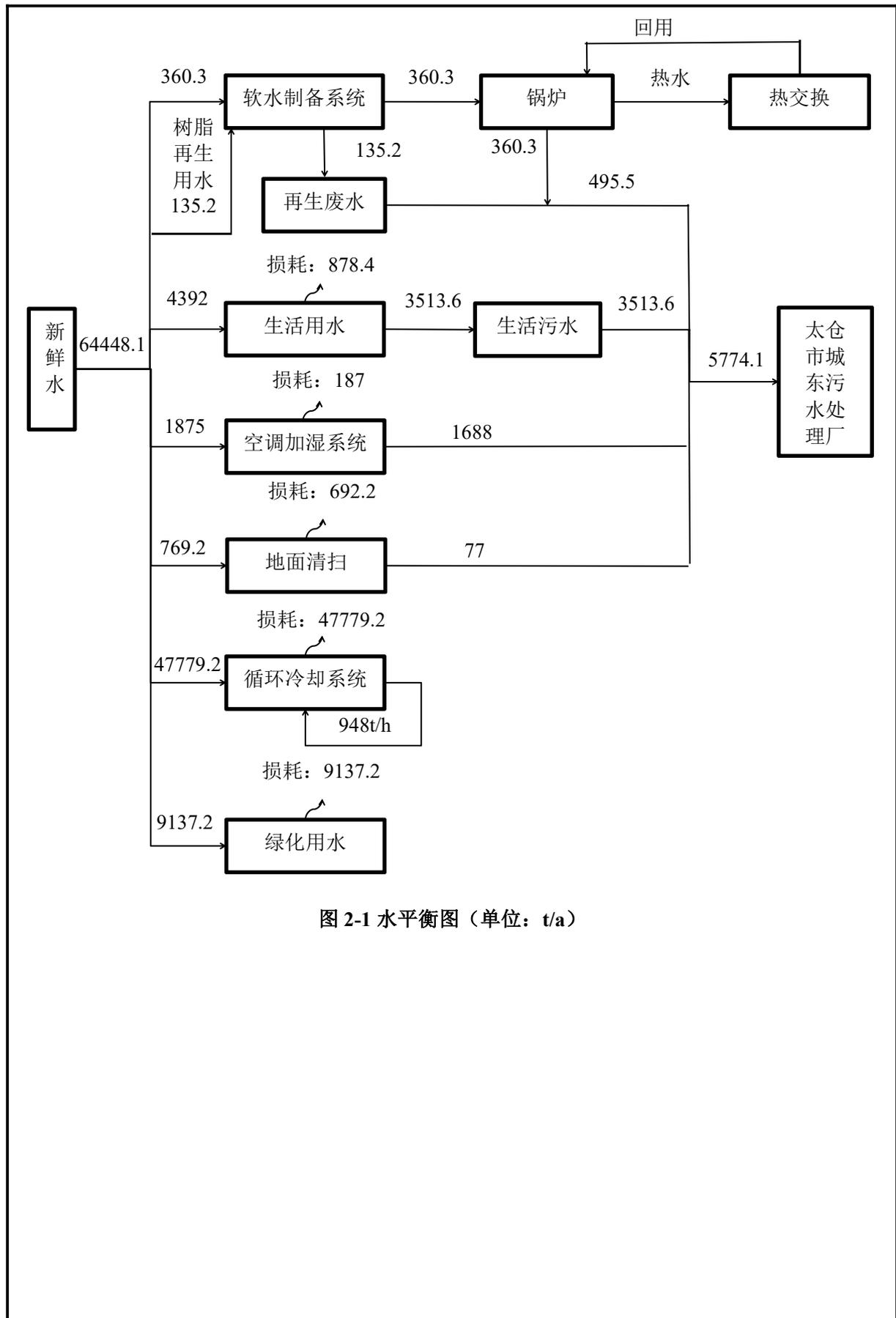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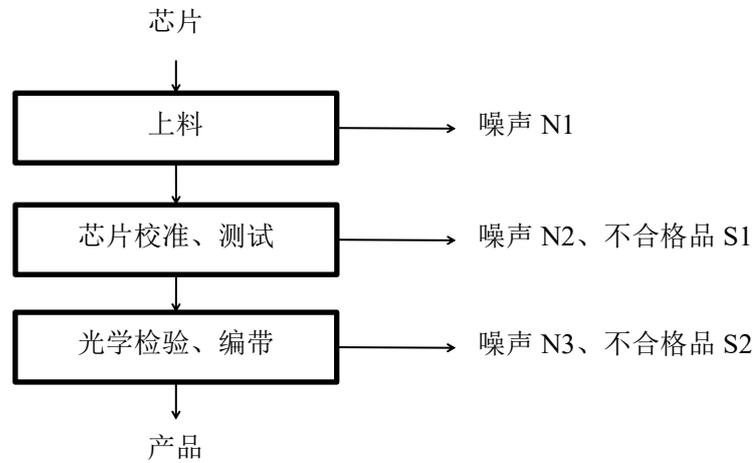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芯片上料：将芯片进行光学检验，光学检验合格的芯片上料至指定的Jedec Tray盘以供芯片测试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

芯片校准、测试：本工序分为晶圆级校准与测试、惯性传感器校准与测试、环境串传感器校准预测试、磁传感器校准与测试、声学传感器校准与测试等类别，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2与不合格品S1。具体如下：

晶圆级校准：实现对整片晶圆或者切割后在膜上的晶圆进行X，Y，Z三个轴向的校准以及测试分类，并绘制测试分类mapping。

晶圆测试：实现MEMS晶圆或者ASIC芯片晶圆的测试，并绘制测试mapping以供封装芯片焊接使用。

惯性传感器校准测试：实现惯性传感器的校准、测试及编带，可对加速度传感器，X,Y,Z三个轴向，陀螺仪传感器Yaw、Roll、Pitch，三个轴向进行校准。

环境传感器校准测试：实现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湿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功能于一体的环境传感器的校准和测试，对芯片在0~80℃，0%RH~100%RH，30Kpa~130Kpa间进行满量程校准。

磁传感器校准测试：实现磁传感器的校准、测试分类，并绘制测试分类mapping。可对X，Y，Z三个轴向0~8Gauss范围内的磁传感器进行全量程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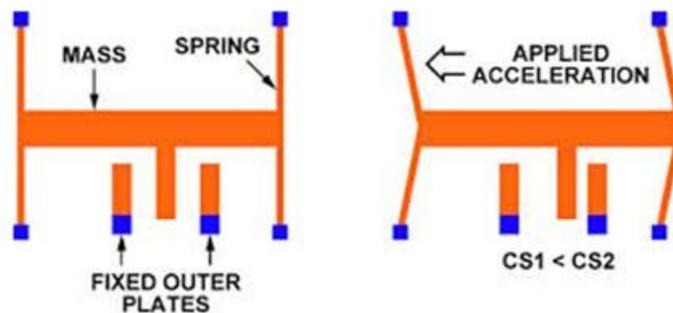
声学传感器校准测试：实现麦克风传感器、扬声器芯片的校准以及测试分类，并按照分类结果放置于不同的Jedec Tray盘。

光学检验&产品编带：将通过测试BIN1的芯片进行光学检验，对通过光学检验合格的芯片进行编带保护方便运输及SMT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3和不合格品S2。

为保证测试车间湿度达标，会定期对空调加湿系统进行补水，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1，同时车间地面会定期清扫，清扫过程中会产生清扫废水W2。本项目实验室配备电烤箱使用过程中会使用N2作为保护气，N2年使用量为24.9万m<sup>3</sup>/a。

主要技术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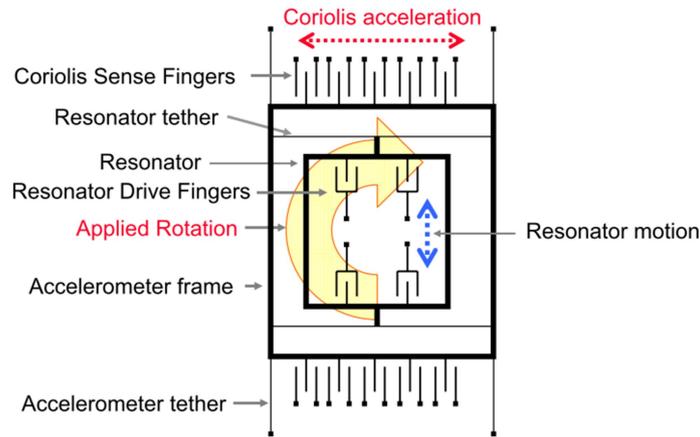
惯性传感器测试技术:惯性传感器，主要包含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主要依据牛顿力学第二定律，当受到外界加速度变化时，传感器的可移动质量块受到力 $F=ma$ 的作用，使得和固定梳齿间的位置发生变化，而改变了结构电容值。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通过检测到电容值变化量计算出加速度值。



在进行加速度传感器测试时，需要通过校准系统对被测样品施加不同方向的加速度，地球重力为一个G的加速度，改变芯片不同轴线平行于地球引力方向即可对芯片施加加速力。SPEA的RTA系统利用2个轴向角度的变化实现X,Y,Z三个不同方向的翻转组合，满足加速度传感器的测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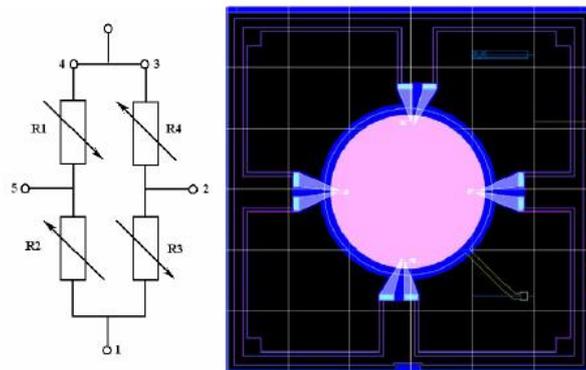


**MEMS电容式的陀螺仪传感器：**主要结构由Resonator谐振器、Resonator Drive Finger驱动轴梳齿、Accelerometer frame检测质量块、Coriolis Sense fingers科里奥利力检测梳齿等组成。谐振器按固有频率高速运动，检测质量块受科里奥利力 $F=2mV*\omega$ 影响，当受到外界角速度变化时产生位移，位移的方向、大小和谐振器的运动方向、质量块受角速度方向和大小相关。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检测到因质量块位移产生的电容差后计算出物体的角速度值。



## 二、环境传感器测试技术

环境传感器包含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等，其中压力传感器其结构由惠斯通电桥、应力硅薄膜、真空腔体组成。通过mems工艺将四个高精度电阻应变片刻制在薄膜的表面应力最大处，作为压力变换测量电路。传感器的薄膜受到外界压力变化时发生形变，形变的程度和受到的压力值大小相关。薄膜上生长的电阻受薄膜变化电阻值发生相应的变化，检测电路根据变化的电阻值推算出薄膜发生形变的程度及相应的受外界压力变化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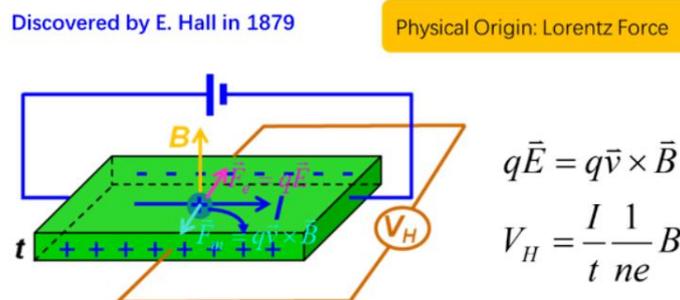
环境传感器测试系统为传感器芯片提供不同的温度、湿度、压力等激励。以数

字式输出压力传感器为例，传感器在接收到外部激励的压力温度值后输出相对应的数值。根据不同的压力、温度值计算压力传感器的线性关系曲线，从而实现对芯片的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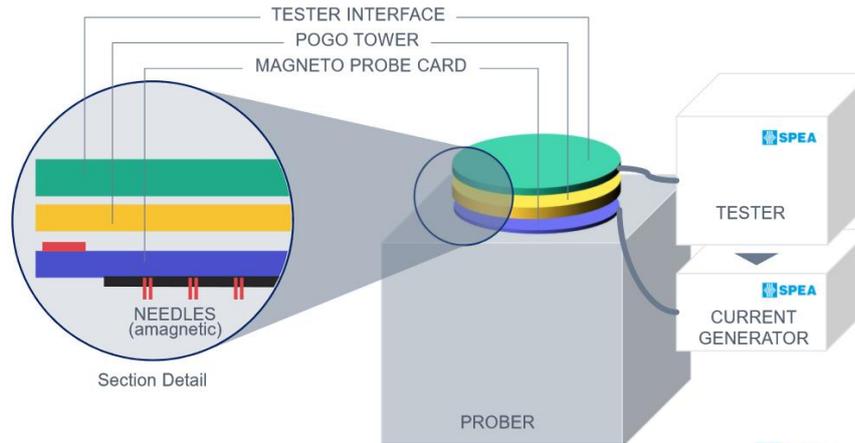


### 三、磁传感器测试技术

磁传感器主要有Hall传感器，AMR，GMR，TMR几种，以Hall类型传感器为例，当芯片处于磁场环境中时，芯片的感应导体内的运动电荷将受磁场中洛仑磁力的作用而在导体两侧将产生电位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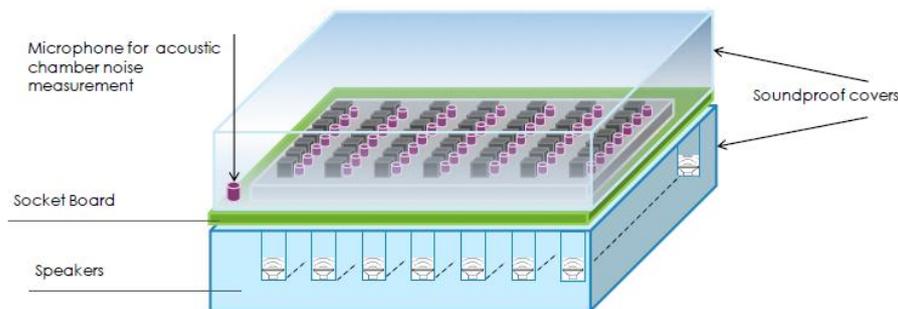
磁传感器测试系统的环境磁场由集成在探针卡上的线圈组提供，可在X,Y,Z轴三个不同方向独立生成磁场环境、并在探针台Wafer表面形成一个10\*10mm的稳定磁场区域，区域内的磁场强度可达±10Gauss，磁场精度偏差<±1%FS，磁场稳定性<±0.2%FS。系统结构主要部件均采用无磁构建，晶圆载台的材质为氧化铝，探针也采用无磁材料。在未加激励情况下，晶圆载台区域X轴向的磁场环境<30uT；Y轴向的磁场环境<30uT；Z轴向的磁场环境<50uT。



#### 四、声学传感器测试技术

声学传感器主要有麦克风传感器和扬声器，麦克风传感器将接收到的声波信号转化为电子信号，扬声器则正好相反，将电子信号通过振动传播出去，产生音波。

对于测试麦克风传感器，每个独立的小测试腔体作为一个测试工位，每个测试工位内配置有一个扬声器用于声源发声，以及一颗高性能的麦克风传感器标样，作为声源的标准采集信号。测试工位通过pusher、被测件、测试插座、测试pcb形成一个独立的、相对密闭的小腔体。测试腔体和主设备间设计有避震结构，减少设备运行到产生的振动对测试环境的影响，并且测试腔体外部有设计环境噪声监测microphone，当该microphone监测到环境噪声超标时，可主动暂停测试。只有当环境噪声满足测试需求时，环境噪声监测microphone才会发送测试指令。



2、本项目空调系统配套热水系统采用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热，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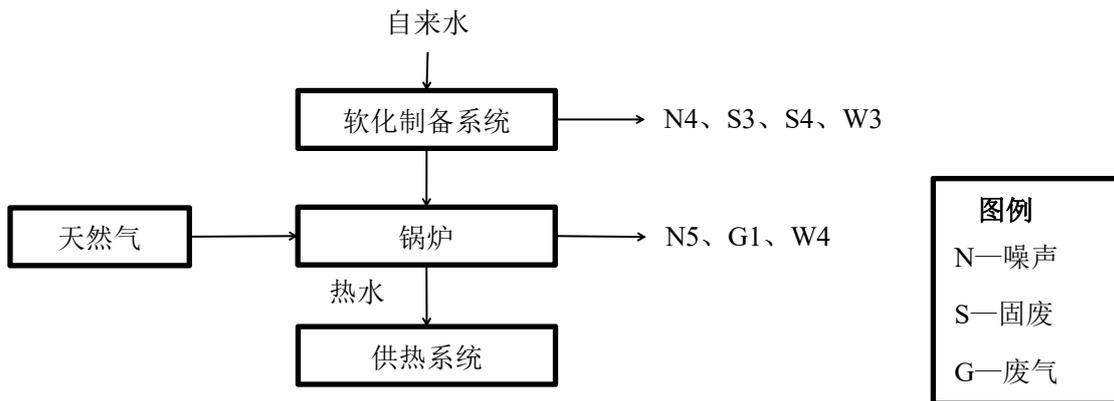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介：

#### 1、软水制备

对进入锅炉之前的自来水采用Na离子软化法预先进行的软化、除氧处理，保证水质达到锅炉的进水要求。处理后的水不会改变其原水的PH值，不会在锅炉或管路中形成结垢。其软化原理为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离子，降低水质硬度。当树脂上的大量功能基团与钙镁离子结合后，树脂的软化能力下降，使用饱和氯化钠溶液洗涤树脂，溶液中的钠离子含量高，功能基团释放钙镁离子与钠离子结合，树脂恢复交换能力，产生软化再生废水W1。除此之外还会产生噪声N1及废树脂S1。

#### 2、锅炉制备热水

本项目锅炉为0.93MW常压燃气热水锅炉，燃气锅炉燃烧所需的空气由送风管道送至燃烧器，与天然气混合均匀后送入炉膛燃烧室，保证燃烧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依次经过炉膛、尾部受热面从锅炉排出，之后进入节能器，出节能器之后烟气先经过烟道，然后进入烟囱排向大气。

燃烧器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技术，将燃烧区分区，将80%~85%的燃料送入主燃区，燃料在主燃区燃烧生成NO<sub>x</sub>，15%~20%的燃料送入再燃区，再燃区过量空气系数小于1.0( $\alpha < 1.0$ )，具有很强的还原性气氛，在主燃区生成的NO<sub>x</sub>被还原；再燃区不仅能够还原已经生成的NO<sub>x</sub>，而且还抑制了新的NO<sub>x</sub>生成；在燃尽区供给一定量的空气（称为燃尽风），保证从再燃区出来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将整个炉膛燃烧区划分为主燃区、再燃区和燃尽区。各区域出口过量空气系数目标值为：主燃区出口 $\alpha = 0.9 \sim 1.0$ ，再燃区出口 $\alpha = 0.8 \sim 0.9$ ，燃尽区出口 $\alpha = 1.167$ 。以降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的浓度，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技术可将NO<sub>x</sub>降低50%~6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锅炉燃烧废气G1、锅炉排污水W2。

锅炉运行是由软水制备系统供水，为减少炉体及管道水中水垢渣，保证其水质清洁度，需排出少量锅炉排水，锅炉排水主要污染物为盐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装置排水	COD、SS	/	市政管网
锅炉外排水	COD、SS	/	
空调加湿系统排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地面清扫废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回用



图 4-1 废水流程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总排口采样点位  
图 4-2 废水和雨水标识牌

(2)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两个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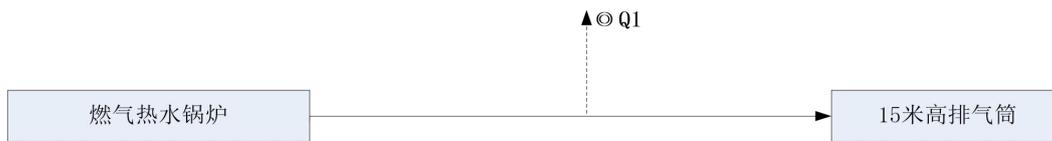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5 废气设施及标识牌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及各类泵运行中产生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废树脂、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树脂、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99	900-999-99	3.7	供应商回收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99	900-999-99	0.008	委托昆山日

3	废树脂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99	900-999-99	0.4	升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0.225	委托太仓高新金属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 (2) 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太仓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2、审批意见	
<p>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9 号 4#厂房，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配套设置燃气锅炉(0.93 兆瓦)2 台。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48 号，项目代码：2201-320585-89-01-926420)。</p> <p>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钟建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24350832077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81791)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表 1 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要求, 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太仓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 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DA001	★W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CJ/T 51-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三章三(二)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5月13日~14日对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项目产品方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设计能力/天	生产天数(天)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4-5-13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	333 片	360	300 片	90.0%
	2024-5-14					300 片	90.0%
2024-5-13	年测试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1000 万颗	360	1000 万颗	100%	
2024-5-14					1000 万颗	100%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和 9-2。						
	表 9-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年排放总量 (t/a)	5774.1	1.530	0.629	0.126	0.0170	0.189
	总量控制指标 (t/a)	5774.1	2.121	1.608	0.132	0.0264	0.211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0	0.0127	0.023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105	0.0731	0.220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sup>3</sup> 2、浓度未检出的因子，总量按照 0 计 3、年运行时间 3600h，参照环评。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W1)	总氮	2024-5-13	35.0	34.1	12.5	36.1	29.4	70	达标
		2024-5-14	37.2	35.3	38.1	34.0	36.2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024-5-13	242	224	226	240	233	2000	达标
		2024-5-14	298	300	296	292	29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4-5-13	90	94	93	104	95	500	达标
		2024-5-14	124	117	134	115	123		达标
	悬浮物	2024-5-13	43	41	44	48	44	400	达标
		2024-5-14	37	39	41	36	38		达标
	总磷	2024-5-13	2.58	3.08	2.54	2.76	2.74	8	达标
		2024-5-14	3.13	2.84	3.59	3.09	3.16		达标
	氨氮	2024-5-13	24.6	24.9	8.32	21.9	19.9	45	达标
		2024-5-14	24.0	24.2	25.1	22.3	23.9		达标
	pH 值	2024-5-13	7.3	7.8	7.5	7.2	7.2~7.8	6-9	达标
		2024-5-14	7.7	7.4	7.3	7.6	7.3~7.7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5-13			2024-5-1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663	1066	1845	1044	1442	1319	
含氧量	%	7.8	6.4	6.4	6.8	6.6	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5	6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	6	7	/	/	/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5.3×10 <sup>-3</sup>	0.011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	8	6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	10	7	/	/	4
	排放速率	kg/h	0.015	8.5×10 <sup>-3</sup>	0.011	/	/	4.0×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标准限值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0mg/m <sup>3</sup>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54.0	49.5	52.1	48.2
Z2	厂界西侧	52.1	46.2	53.1	47.8
Z3	厂界南侧	53.5	47.4	52.6	47.6
Z4	厂界北侧	55.2	50.0	51.9	49.6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2024-5-13 12:42~12:45 晴, 风速 2.9m/s 夜间: 2024-5-13 22:03~22:20 晴, 风速 2.6m/s 昼间: 2024-5-14 12:10~12:28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024-5-14 22:01~22:19 晴, 风速 2.8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p><b>废水：</b>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SS 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p> <p><b>废气：</b>本项目设置两个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太仓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要求。</p> <p><b>噪声：</b>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b>固废：</b>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5MA7EQWC08H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p>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p>	<p>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PH值范围、COD、SS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标准。</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要求，NO<sub>x</sub>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太仓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p>	<p>项目设置两个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锅炉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15m高排气筒排出。</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太仓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企业已经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经进行安全评价。</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经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已经进行自行监测。</p>
---	--------------------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闲置厂房 26739.56m<sup>2</sup> 建设“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苏州市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48 号，项目代码：2201-320585-89-01-926420），2022 年 3 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5 第 0116 号）。

2022 年 10 月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2.536 亿颗”，并完成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第二阶段“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0.8 万片、成品级芯片 33.464 亿颗”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4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故此次对“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新增职工 194 人，全厂人员 244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0 天，年工作小时 8640h。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 4#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太仓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厂房。厂区内其他区域为太仓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东侧为千步泾，千步泾东侧为苏州象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老北浏河，老北浏河南侧为中国世钟汽车配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苏州列治埃盟新材料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苏州味尚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陆嘉北路，陆嘉北路为长青烈士陵园、惠恩禅寺，北侧为江南路，江南路北侧为江苏泰宏源食品有限公司、捷丰林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天润食品有限公司、江森特科技有公司。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备案证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苏州市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48 号，项目代码：2201-320585-89-01-926420）。
环评	2022 年 3 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环评批复	2022年7月2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116号)。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2024年4月进行调试。

##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5月13日~14日对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PH值范围、COD、SS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太仓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树脂、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4)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 **(5)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 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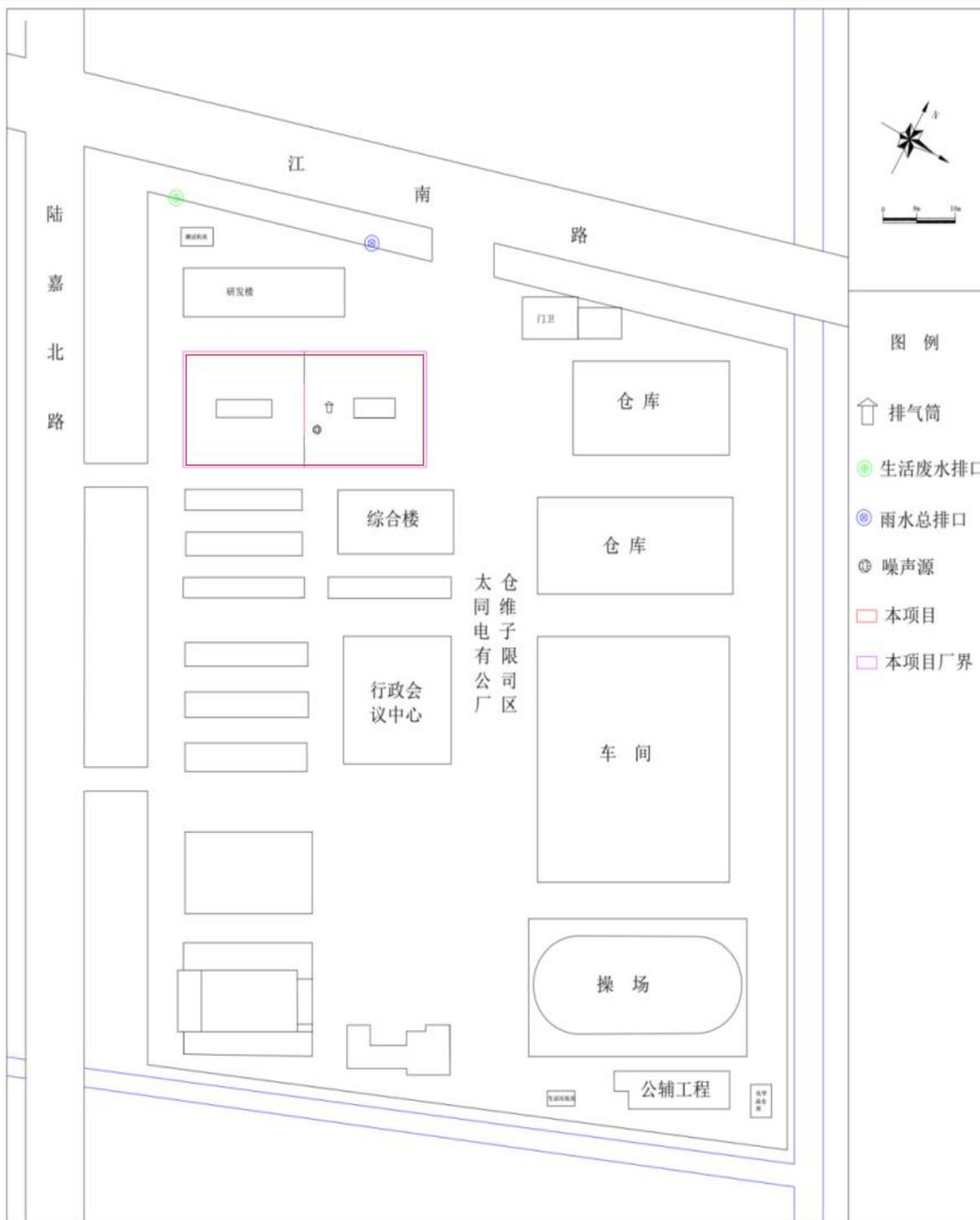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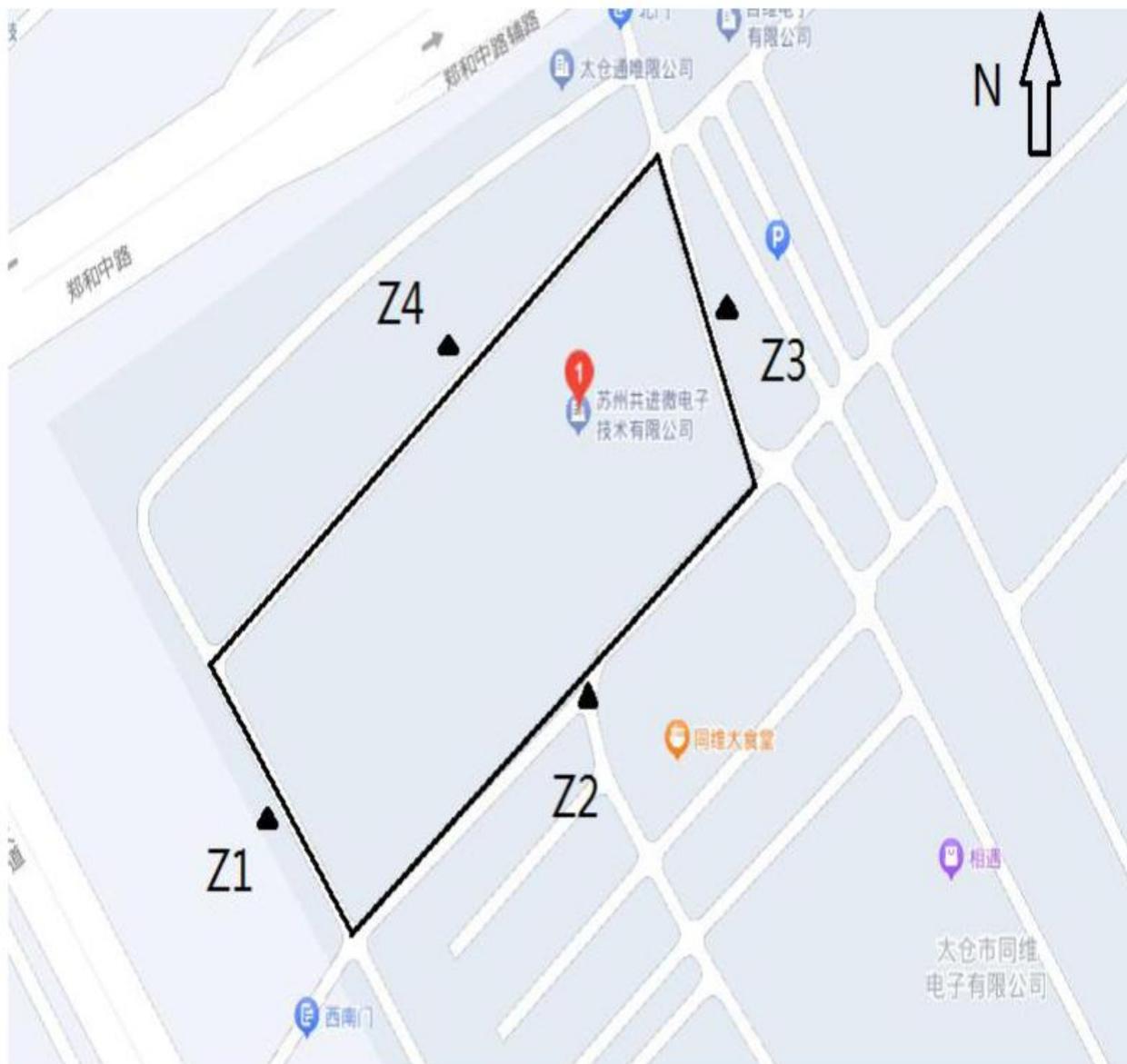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5月13日~5月14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附件 1——环评批复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5 第 0116 号

## 关于对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 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9 号 4# 厂房，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配套设置燃气锅炉（0.93 兆瓦）2 台。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48 号，项目代码：2201-320585-89-01-92642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

人：钟建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24350832077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81791）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要求，NO<sub>x</sub>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太仓市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Wind  
转到“设置”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7EQWC08H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7EQWC0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6日至2028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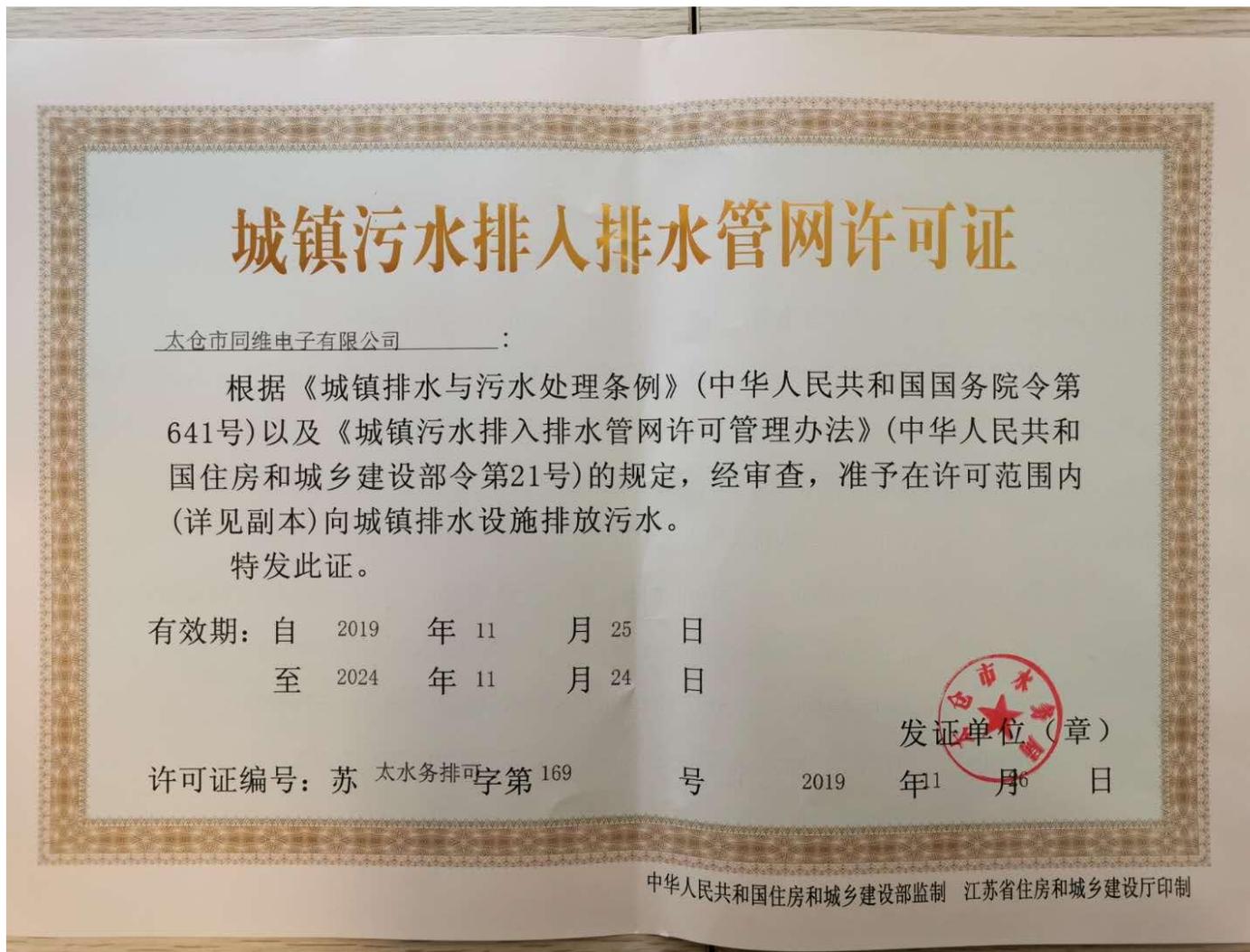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固废处置合同

##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废品收购承包协议书

甲方: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以发包方式委托乙方在承包期内在甲方工厂指定区域整理甲方已同意废弃的废品,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承包废品

1、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废品指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废料(指甲方弃置在指定废品回收区域的物品),包括电子角、纸皮、塑料、废角针、IC 盘、废树脂、废包装袋等。

2、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废品不包括以下甲方需回收的生产废料

- (1)甲方因政府部门规定进行的危废回收;
- (2)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回收的生产废料;

### 二、承包期

乙方对甲方废品承包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止。

### 三、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承包款:乙方先对甲方废品进行回收记录数量,每年依据废品数量(有价废品及需处理费用废品)由双方行协商支付,每自然年度结算一次。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废品回收区域,并由甲方清洁工将废品清运



至指定的垃圾房，且按车过磅，供乙方回收。

2、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承包的废品，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回收。

3、如当天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清完指定区域的生产废品，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处理权并进行处理。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固定工作人员名，身着乙方统一工作服，配带甲方提供的“临时出入证”出入甲方指定区域，并在甲方保安处登记备案，随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管理。

2、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甲方全厂放假时间除外)，其余时间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厂区。

3、乙方只能回收整理甲方放置在指定废品回收区域内的生产废品，并必须每天及时清空，每天的清运时间为 8:00-11:00、15:00-17:00，并保证回收站周围环境的整洁。

4、乙方所有清运废品的车辆均需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在保安处备案，每次清运时在装车现场均须有至少一名甲方保安员、一名甲方清洁队员现场监督，装车无误后由甲方清洁队现场开具《物品出入证》，并接受甲方北门保安检查后方可放行。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工作管理制度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一个月承包费作为违约金后按月退还剩余承包费(不满一个月的，按天折算，下同)。乙方如不满意甲方的管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按月退还



承包费。

2、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剩余承包费中扣除损失后按月退还乙方，剩余承包费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齐。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履行引发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径北路8号

乙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飞沪路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30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和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9000 元/月。
- (2) 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 (3) 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含铲车费) :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15 吨 (载量) 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有权拒绝收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协议即时终止，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业务电话：53129066 53451200 (陆渡) 联系电话：18012751666

投诉电话：53122312

垃圾分类：53127762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6——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 4 幢房屋 26739.56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零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四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_\_/\_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手印）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

2022.1.7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路 89 号 4# 1 层房屋 8400 平方米、2 层房屋 8400 平方米、3 层房屋 6165.75 平方米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动力机房，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承租方按每月伍拾万元人民币(¥500,000)的租金(不含税)给出租方，承租方每 6 个月交付一次租金，出租方于承租方交付租金前 15 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房屋租赁期间，每月所产生的厂务费用(含水费、电费、气费等)由出租方先予垫付，次月向承租方开票并据实结算。

租赁期间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安全运营和正常使用。

第四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



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

附件 7——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450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 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共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4#		
联系人	倪铭佳	联系电话	13776172042
采样日期	2024-05-13~2024-05-14	分析日期	2024-05-13~2024-05-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编制:	张逸倩		
审核:	封岳		
签发:	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3776172042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5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450120001	HJ2450120002	HJ2450120003	HJ2450120004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5.0	34.1	12.5	36.1
化学需氧量	mg/L	4	90	94	93	104
悬浮物	mg/L	4	43	41	44	48
氨氮	mg/L	0.025	24.6	24.9	8.32	21.9
总磷	mg/L	0.01	2.58	3.08	2.54	2.76
溶解性固体	mg/L	10	242	224	226	240
pH 值	无量纲	/	7.3	7.8	7.5	7.2
备注	/					

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5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450120011	HJ2450120012	HJ2450120013	HJ2450120014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7.2	35.3	38.1	34.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4	117	134	115
悬浮物	mg/L	4	37	39	41	36
氨氮	mg/L	0.025	24.0	24.2	25.1	22.3
总磷	mg/L	0.01	3.13	2.84	3.59	3.09
溶解性固体	mg/L	10	298	300	296	292
pH 值	无量纲	/	7.7	7.4	7.3	7.6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2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64.5	66.3	64.9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1663	1066	1845
含氧量 (%)	7.8	6.4	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5
	折算值 (mg/m <sup>3</sup> )	4	6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5.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8
	折算值 (mg/m <sup>3</sup> )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15	8.5×10 <sup>-3</sup>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折算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6（6.1）。		

技  
金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2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60.6	63.3	58.9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1044	1442	1319
含氧量 (%)	6.8	6.6	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折算值 (mg/m <sup>3</sup> )	ND	4
	排放速率 (kg/h)	/	4.0×10 <sup>-3</sup>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折算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6（6.1）。		

一  
木  
附  
一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月13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2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5月14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2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4.0	49.5
2#	Z2	/	52.1	46.2
3#	Z3	/	53.5	47.4
4#	Z4	/	55.2	50.0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05-13 12:42~13:04 夜间: 2024-05-13 22:03~22:20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9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备注	Z4 测点夜间受道路交通影响。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2.1	48.2
2#	Z2	/	53.1	47.8
3#	Z3	/	52.6	47.6
4#	Z4	/	51.9	49.6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05-14 12:10~12:28 夜间: 2024-05-14 22:01~22:19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8m/s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CJ/T 51-201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 02/11/24 4/ 5min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01-07、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3-94、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X-02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7-2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20-38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B-50-052	滴定管	50ml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104-0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54-2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5-3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9	声校准器	AWA6022A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5012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5月13日~5月14日）



\*\*\*\*\*报告结束\*\*\*\*\*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